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供股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

本公佈所述證券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呈發售。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公佈

以每股**0.834**港元之價格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二十五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258,787,744**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已收訖(a) 416 份共 254,379,549 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 98.30%，及(b) 848 份認購共 6,969,797,894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 2,693.25%。因此，就 7,224,177,443 股供股股份已收訖合共 1,264 份有效接納文件及申請，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 2,791.55%。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關於通過額外申購表格所載申請方式申請之 6,969,797,894 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按本公佈下文所載之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計及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經全面解除。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以繳足股款方式）及有關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章程（「**章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已收訖(a) 416 份共 254,379,549 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 98.30%，及(b) 848 份認購共 6,969,797,894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 2,693.25%。因此，就 7,224,177,443 股供股股份已收訖合共 1,264 份有效接納文件及申請，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 2,791.55%。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爲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關於通過額外申購表格所載申請方式申請之 6,969,797,894 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已決定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合共 4,408,195 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表，根據的原則爲（如本公佈及章程所載），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份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另外，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爲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已配發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計算之 概約分配百分比
848	6,969,797,894	根據所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數目之比例	4,408,195	0.0632%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爲無條件。

計及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經全面解除。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以繳足股款方式）及有關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本公司之股權

誠如章程所披露，林氏家族有意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水平，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彼等之實益股權總額將維持在不低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4.36%。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林氏家族合共持有832,295,26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36%。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